



聚焦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四川立法保护传承红色资源

长征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在列



5月26日上午,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四川是红色资源大省,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和厚重的红色文化,立法对其进行保护和传承,旨在把全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更好地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保护传承什么?

通过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座谈会,听取立法、党史、文博等领域专家以及人大代表、革命先辈、革命后代、烈士家属、学校师生等群体的意见建议,以及征求公众意见建议等,草案已经形成共7章52条内容,包括总则、调查和认定、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合作和协作、法律责任、附则等。

草案采取广义的描述性界定,回答了“保护传承什么”的关键问题。“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

红色资源的主体

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形成的,体现党的领导。

红色资源的历史时期

以五四运动为起点,延续至今,涵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具体时期。

红色资源的内容

红色资源包含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的内容,物质重在保护,精神重在传承。

红色文化的价值标准

以“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加以限定。

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

条例指明四川红色资源的特点:四川红色资源分布广泛,许多红色资源位于当地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文化设施、文物古迹和特色村镇内,与四川厚重的历史文化、乡土文化水乳交融,与巴山蜀水独特

的人文景观、自然风光相得益彰。

为此,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分区、传统村落以及文化和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要求。

怎么保护传承?

从条款数量看,草案中涉及保护管理方面的内容有17条,传承弘扬方面的有16条,占总条数的大半。

对精神谱系的红色资源进行保护传承,是最大的亮点之一。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四川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沉淀了数量众多的红色资源,中国共产党领导四川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留下的历史遗存和精神遗产丰富,长征精神、两路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等革命精神的重要凝结地很多。为此,草案明确要加强对红军长征、川陕苏区、川藏公路建设、三线建设、两弹一星研发、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脱贫攻坚等重大事件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的保护。

基于四川红色资源种类繁多,既有物质形态,也有精神形态;既涵盖档案文献、文物、烈士纪念设施,也包含历史建筑、工业遗存等,草案特别规定:“县级以上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用专章明确与兄弟省(市、区)开展合作与协作,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促进共享共用。同时还设专条对川渝红色资源的合作协作进行了明确。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媛莉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这些集体资产不能抵押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

5月26日上午,在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大会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秀彬受省政府委托,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并作相关说明。

杨秀彬介绍,四川正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于今年10月与全国同步完成改革任务。《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制定,有助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使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确保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立与经营,依法赋予其特别法人地位和市场主体资格,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保障其切实经营、管理好农村集体资产,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发挥法治的

引领和推动作用。

据悉,《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经过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四条,分为总则、组织成员、组织机构、设立和终止、经营管理、扶持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草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资产作出定义,并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能,依法享有独立自主经营权。

在完善党的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及部门负责的工作机制方面,《条例(草案)》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具

有本组织成员身份的基层党组织书记,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理事长”“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其他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服务,明确岗位和人员承担具体工作。”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机制,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等,都是《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显示,修改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概念、调整范围的有关内容,组织成员界定的规定,组织机构、设

立和终止的有关内容等。

其中,成员身份界定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统筹考虑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户籍关系等因素,由成员大会通过民主程序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条例(草案)》重点突出经营管理的有关内容,增加禁止抵押的集体资产范围,规定:“下列集体资产不得抵押:土地所有权;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学校、卫生室、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公益设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资产。”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媛莉

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拟购买一批防暑降温饮品,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投标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员工防暑降温食品采购。

二、招标内容:

标段一:防暑降温食品(有机绿豆)
标段二:防暑降温食品(冰糖)
标段三:防暑降温饮品(袋泡解暑茶)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标段一、二、三:
1.具有合法的生产或经销资格;
2.具有相应的生产或供货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可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

四、报名携带资料:

1.投标单位若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

需出示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收加盖单位鲜章的原件;

2.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3.提供2018年至2020年合同金额不小于3万元,且与所投产品一致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或供货单)。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6:00。
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总经办。

六、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6月10日下午17:30
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总经办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廖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68193
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68864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1年5月27日

招标公告

人分支机构;

2.具有本次招标设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的专业生产厂家或国内经销商。

四、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应为加盖鲜章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证件验原件收盖鲜章的复印件。

五、报名地点和时间

报名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报名时间:2021年5月25日至5月31日(上午9点至11点,下午2点至5点)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投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3日下午5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投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028-86968193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4日